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毎月出刊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報

第10606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 nchu, edu, tw)

## 活動動態

- ▶ 有關中央研究院第32屆院士候選人提名,自106年7月14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有意願申請者,請於106年9月20日(星期三)前,檢齊相關申請文件資料送人事室一組,俾利安排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106.06.16 與人字第1060010418 號函)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6-7 月專屬優惠活動「消費滿 1,200 元現折 100 元」,請同仁踴躍參考利用。請詳見網頁:http://taaze.tw/gov index.html
- 教育部辦理「悅讀家庭 分享好書」社群網路徵文活動,請同仁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前踴躍至「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臉書粉絲頁分享家庭教育好書讀後心得。
- 為以漸進式退休思維,研究運用退休公務人力投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律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缺口,以利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國家政策一案,請本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於106年6月30日前,踴躍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畫面右側點選「漸進式退休問卷調查」圖示,協助填寫問卷。

(網址: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8&Page=5335&Index=1)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業經106年5月12日本校第7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法規,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教師(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項下查詢(網址: http://www.nchu.edu.tw/~person/tree.htm)。(106.05.31 興人字第1060600534 號)
- 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自 106 年 5 月 31 日日起生效。(教育部 106.05.31 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規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06.06.08 臺教人(二)字第1060081463 號書函)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 106.06.12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474 號書函)
- ▶ 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前依監察院要求,於 104 年 4、5 月間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研議建置兼職查核平台,兼職查核平台目前已正式上線。又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6 日函轉各人事機構要求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 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形,茲以兼職查核平台僅就 公務員經營商業部分辦理查核,上開經商及兼職具結書尚就兼任其他公職、業務、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及教學或研究工作等進行檢覈,為使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有關兼職各項規定,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除利用兼職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外,仍須辦理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6 日函辦理現職人員具結事宜。(教育部 106.05.22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66690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有關監察院調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發覺有校院訂定之行政規範權責不明情事(如校舍借用、講座教授推薦等),請對各流程所經過之單位(人)之權限有無裁量空間等應明確訂定,以明其權責。(教育部 106.05.10 臺教政(一)字第 1060064678 號函)
- 有關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經予續聘(僱)後於新聘(僱)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 其相關延長病假計算疑義:(教育部 106.06.01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315 號書函)
  - 1. 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因安 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 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 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 2. 有關約聘人員於 105 年度已請安胎之延長病假 27 日,106 年度可請安胎之延長病假日數為何一節,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母體,使懷孕婦女在孕期期間能安心養胎,以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之目的,併同考量聘(僱)人員多為1年1聘(僱)之性質,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僱)年度,得由各機關視聘(僱)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僱)之準據,並於新聘(僱)年度重新起算 6 個月內不得超過 30日之延長病假。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就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彙整成「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教育部 106.05.23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72528 號書函)
- □ <u>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u>」業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公布施行。(教育部 106, 05, 2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73580 號函)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9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 106.06.05 臺教技(一)字第 1060080343 號函)
- 有關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其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教育部106.06.05臺教人(四)字第1060077027號書函)
- ▶ 有關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基數之計算標準疑義一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6.06.06 中市警人字第 1060041777 號函)
  - 1.依「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略以,駐衛警察人員,於中

華民國84年7月2日以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撫慰、資遣,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慰金或資遣給與者,發給退職補償金,其計算標準,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其屬舊制任職年資畸零月數部分,於100年3月31日以前退休者,係併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計算,至於同年4月1日以後退休者,則按月核給1/6個基數。準此,公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係以具有舊制任職年資者為限;至於補償金基數,係以其舊制任職年資,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給。換言之,公務人員補償金基數係依退休當時退休法規定,計算其舊制任職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 聘僱人員相關

》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269 號令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針對母法修正條文作出原則性解釋及補充,以利勞雇雙方因應新制規定,並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今。

本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1. 明定雇主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內容及方式,以確明勞雇雙方權利義務。
- 2. 明定特別休假給假期間、年度終結發給未休工資之時間點及未休工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 30 日內,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
  - (2)勞工依法取得之特別休假,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週年制(以到職日起算)、曆年制、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行使。
  - (3)於勞雇雙方所約定給假期間之年度終結期日或契約終止時、雇主應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 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 3. 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工資,雇主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或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發給;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工資,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期限發給。
- 4. 凡雇主使勞工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外或休息日工作,均列屬延長工作時間。 (勞動法令連結 http://gazette.nat.gov. 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11/ch08/type1/gov82/num26/Eg. htm)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許文馨	他機關調進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師	健康及諮商中心 護理師	106. 06. 01
何鈺柏	調他機關	營繕組 技佐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技佐	106. 06. 07
彭淑貞	退休	生活輔導組 組員		106. 06. 03
田月玲	退休	總務處 專門委員		106. 06. 05
游惠綉	退休	主計室 組員		106. 06. 07
詹家駿	新進		體育室 行政辦事員	106. 05. 24
陳又齊	新進		主計室 行政辦事員	106. 06. 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郭仟姍	新進		管理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6. 06. 01
李彦德	離職	體育室 行政辦事員		106. 05. 19
陳玟曄	離職	產學研鏈結中心 行政組員		106. 05. 31
陳弘林	離職	管理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6. 05. 31

##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7/21 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 核心議題

#### >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

- ◆ 失能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下載網址:http://www.bot.com.tw/GESSI/Law/Pages/default.aspx)
- ◆ 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36個月;半失能者,給付18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8個月。
- 2.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30個月;半失能者,給付15個月;部分失能者, 給付6個月。
- ❖ 失能給付之給付金額:平均保俸額 × 給付月數
- ❖ 失能給付相關規定:
- 1. 在加入公保前已失能者,不得請領公保失能給付。
- 2. 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 領。
- 3. 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30個月為限,因公致失能者,以36個月為限。
- 4. 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 5. <u>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u>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 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

#### ❖ 請求權時效: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 申領失能給付應備文件:

(下載網址:http://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Form.aspx)

- 1. 失能給付請領書
- 2. 公保失能證明書 (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 3. 公保因公失能證明書(因公失能者始須檢附)

#### >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得 1 次請領失能給付。

#### ❖ 給付標準:

- 1. 勞保失能給付係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失能等級及給付日 數審核辦理。
- 2. 失能年金: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1年,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即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平均月投保薪資係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3. 失能一次金(含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即診斷永久失能 日期)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以平均月投保薪 資除以 30 計算之。
- 4.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一次發給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 ❖ 請領手續:

- 1.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由被保險人洽請醫療院所診斷出具,並於出具後5日內逕寄本局,被保險人則檢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

#### ❖ 給付時效:

請領失能給付者,需於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之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